

《2010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A152
2.	生效日期	A152
第 2 部		
對《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修訂		
3.	釋義	A154
4.	管理局的職能及權力	A154
5.	獲得補償的權利	A156
6.	加入條文	
	14A. 就因噪音所致的失聰而引致的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而獲得再次補償的權利	A156
7.	申請補償	A158
8.	將報告轉介醫事委員會	A160
9.	對噪音所致的失聰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所作的裁定	A160
10.	取代條文	
	21.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及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的 裁定	A162
11.	拒絕申請	A162
12.	補償裁定證明書、反對及覆核	A164

條次		頁次
13.	修訂部標題	A164
14.	付還關於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	A164
15.	取代條文	
	27C. 直接支付開支及付還開支的限額.....	A166
16.	申請付還開支	A166
17.	申請的裁定	A168
18.	覆核裁定	A168
19.	付還開支的支付	A170
20.	罪行	A172
21.	付款的先後次序	A172
22.	補償或付還開支不得轉讓、押記或扣押.....	A172
23.	過渡性條文	A172
24.	高噪音工作	A182
25.	補償款額	A184
26.	付還開支的限額	A184

第 3 部

對《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及《僱員補償保險徵款 (徵款率)令》的修訂

第 1 分部——《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

27.	設立管理局	A186
28.	關於管理局及其成員的條文.....	A186
29.	取代附表 2	
	附表 2 為施行第 7(1) 條而指明的團體	A186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僱員補償保險徵款(徵款率)令》

30.	訂明的徵款率	A188
-----	--------------	------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0 年第 6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10 年 2 月 11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以就補償單耳聽力損失、再次補償因持續受僱從事高噪音工作而罹患的任何進一步聽力損失、增加一個由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支付關於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的方法，以及增加管理局須就該等開支支付的最高款額，訂定條文；修訂《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及《僱員補償保險徵款(徵款率)令》，以調低整體徵款率，及調整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的資源淨額的分配比率；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0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對《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修訂

3. 釋義

(1)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申請人”的定義中，在“提出”之後加入“直接支付開支申請或”。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噪音所致的失聰”的定義而代以——

““噪音所致的失聰”(noise-induced deafness)指——

(a) 雙耳聽力損失；或

(b) 單耳聽力損失；”。

(3)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聽力測驗中心”的定義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4)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直接支付開支”(direct payment of expenses)指管理局就根據第 27B(1A)條提出的申請，直接向有關器具提供者支付該條所提述的開支；

“單耳聽力損失”(monaural hearing loss)指用聽力測量法在 1、2 及 3 千赫頻率量度的平均聽力損失有不少於 40 分貝並僅在一耳出現的神經性聽力損失，而該聽力損失是因噪音所致；

“器具提供者”(device provider)就根據第 27B(1A)條提出的申請而言，在申請人自或擬自某人處取得該條所提述的聽力輔助器具，或自或擬自某人處取得裝配、修理或保養該聽力輔助器具的服務的情況下，指該某人；

“雙耳聽力損失”(binaural hearing loss)指每耳用聽力測量法在 1、2 及 3 千赫頻率量度的平均聽力損失有不少於 40 分貝的神經性聽力損失，而至少有一耳的聽力損失是因噪音所致；”。

4. 管理局的職能及權力

(1) 第 5(1)(c) 條現予修訂，在“補償”之後加入“、直接支付開支”。

(2) 第 5(1)(db)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進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因工作而罹患或曾因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的人的復康計劃，或資助該等計劃；及”。

5. 獲得補償的權利

- (1) 第 14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在“獲得”之後加入“首次”。
- (2) 第 14(2)(d)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先前申請”)-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d) 如該人先前曾就根據本條產生的獲得補償的權利而提出補償申請”。
- (3) 第 14(2)(d)(i) 條現予廢除。
- (4) 第 14(2)(d)(ii) 條現予修訂，在“已根據”之前加入“在 1998 年 3 月 6 日或之後，”。
- (5) 第 14(2)(d)(iii)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被要求根據第 23(1) 條”而代以“而根據第 23(1) 條被要求”。
- (6) 第 14(5) 條現予廢除。

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4A. 就因噪音所致的失聰而引致的 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而獲 得再次補償的權利

(1) 除第 14(3)、17 及 29 條另有規定外，在某人就根據第 15 條提出的申請獲判給補償後，如管理局信納該人符合第 (2) 款指明的條件，則該人有權就因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而引致的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獲得再次補償。

(2) 第 (1) 款所提述的條件為——

- (a) 該人在以下日期後，曾在香港從事任何高噪音工作，為期合共最少 3 年——
 - (i) 對上一次成功地根據第 15 條提出補償申請(“最近一次成功申請”)的日期；
 - (ii) (如最近一次成功申請是就根據第 48(3) 條產生的獲得補償的權利而提出的補償申請) 提出第 48(3)(b) 條所提述的先前不成功申請的日期，或(如有多於一次上述的先前不成功申請) 對上一次上述不成功申請的日期；或

- (iii) (如最近一次成功申請是就根據第 48(5) 條產生的獲得補償的權利而提出的補償申請) 接受第 48(5)(a) 條所提述的自行安排的聽力測量試驗的日期, 或(如有多於一次上述的試驗) 對上一次接受上述試驗的日期;
 - (b) 該人在以下任何時間, 根據連續性合約, 受僱在香港從事任何高噪音工作——
 - (i) 該人基於根據本條產生的權利而提出補償申請的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 或
 - (ii) 在符合第 (3) 款的條件下, 最近一次成功申請的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 及
 - (c) 如該人先前曾就根據本條產生的獲得補償的權利而提出補償申請, 而——
 - (i) 管理局已根據第 22(1)(ab) 條, 拒絕該申請; 及
 - (ii) 管理局並沒有根據第 23(1) 條被要求覆核該決定, 或管理局已根據第 23(2) 條確認該決定,則該人在提出該先前申請的日期後, 曾在香港從事任何高噪音工作, 為期合共最少 24 個月; 如該人曾多於一次提出上述的先前申請, 而第 (i) 及 (ii) 節所提述的事實就該等申請而適用, 則該人在對上一次上述申請的日期後, 曾在香港從事任何高噪音工作, 為期合共最少 24 個月。
- (3) 第 (2)(b)(ii) 款指明的條件只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最近一次成功申請, 是就根據第 48(3) 條產生的獲得補償的權利而提出的補償申請;
 - (b) 該人不能符合第 (2)(b)(i) 款指明的條件; 及
 - (c) 基於根據本條產生的權利而提出的補償申請, 是在就最近一次成功申請支付補償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提出的。”。

7. 申請補償

- (1) 第 15(1) 條現予廢除, 代以——

“(1) 如任何人意欲提出補償申請, 該人須以指明表格, 向管理局提出申請, 並須一併呈交會令管理局信納他符合第 14(2)、14A(2) 或 48(1)(i)、(3) 或 (5) 條指明的條件的資料。”。

(2) 第 15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如任何人意欲基於根據第 14A 條產生的權利而提出補償申請，該人亦須呈交就第 14A(2)(a) 條所提述的最近一次成功申請而根據第 24(1) 或 (3) 條發出的補償裁定證明書，或根據第 28(4) 條作出的法院命令的副本。”。

(3) 第 15(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除第 48(4) 及 (9) 條另有規定外，在管理局證實申索人符合第 14(2)、14A(2) 或 48(1)(i) 條指明的條件後，申索人須接受管理局根據第 16(1) 條安排的醫療檢驗或在聽力測驗中心進行的聽力測驗，或兼接受兩者。”。

8. 將報告轉介醫事委員會

第 19 條現予修訂，在“第 16(2)”之後加入“或 48(5)(a)”。

9. 對噪音所致的失聰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所作的裁定

(1) 第 20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而代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及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2) 第 20(1) 條現予修訂，在“管理局”之前加入“除第 48(4) 及 (9) 條另有規定外，”。

(3) 第 20(2) 條現予修訂，在“管理局”之前加入“凡申索人罹患雙耳聽力損失，”。

(4) 第 20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凡申索人罹患單耳聽力損失，管理局須以根據第 (1) 款或第 48(4) 或 (9) 條裁定申索人的噪音所致的失聰為基準，裁定申索人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而該百分比須是第 (2B) 款列明者。

(2B) 第 (2A) 款所提述的百分比，是附表 4 所示的相應於以下項目的百分比的半數——

(a) 申索人的情況較差耳朵的平均聽力損失；及

(b) 如附表 4 所示的情況較佳耳朵的在第 1 欄所示的平均聽力損失。

(2C) 凡申索人基於根據第 14A 條產生的權利而提出補償申請，管理局須按以下計算方式，裁定申索人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

$$A - B$$

在算式中——

(a) “A”指根據第(2)或(2A)款裁定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

(b) “B”指關於第 14A(2)(a) 條所提述的最近一次成功申請的補償裁定證明書或法院命令所列明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

(2D) 如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小於零，則該百分比須視為零。”。

(5) 第 20(3)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1)或(2)款”而代以“第(1)、(2)或(2A)款或第 48(4)或(9)條”。

10. 取代條文

第 21 條現予廢除，代以——

“21.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及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的裁定

管理局須裁定就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而須付予申索人的補償款額，而不論關乎該裁定的根據第 15 條提出的申請於何日提出，該裁定須按照在該裁定的日期有效的附表 5 作出。”。

11. 拒絕申請

(1) 第 22(1)(a)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2) 第 2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ab) 根據第 20 條，裁定申索人罹患的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為零；或”。

12. 補償裁定證明書、反對及覆核

第 24(1)(a) 條現予修訂，在“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之後加入“或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13. 修訂部標題

第 VIIA 部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直接支付關於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或付還該等開支”。

14. 付還關於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

(1) 第 27B 條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直接支付關於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或付還該等開支”。

(2) 第 27B(1)(a) 條現予修訂，在“依據”之前加入“曾在任何時間”。

(3) 第 27B(1) 條現予修訂，加入——

“(aa) 曾在任何時間依據根據第 23 條作出的決定有權獲得補償；”。

(4) 第 27B(1)(b) 條現予修訂，在“依據”之前加入“曾在任何時間”。

(5) 第 27B(1)(c) 條現予修訂，廢除“已”而代以“曾在任何時間”。

(6) 第 27B(1)(c)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his”之後加入“or her”。

(7) 第 27B(1) 條現予修訂，廢除自“他向管理局”起至“付還他”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人向管理局提出申請後，可獲管理局就該人在與其耳朵所罹患或曾罹患的任何噪音所致的失聰有關連的情況下所使用的聽力輔助器具，付還該人”。

(8) 第 27B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任何人如符合第 (1)(a)、(aa)、(b) 或 (c) 款指明的條件，可向管理局提出申請，要求管理局就該人在或將會在與其耳朵所罹患或曾罹患的任何噪音所致的失聰有關連的情況下所使用的聽力輔助器具，直接向有關器具提供者支付該人為取得、裝配、修理或保養該器具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

(9) 第 27B(2) 條現予修訂，在“付還”之後加入“或根據第 (1A) 款支付”。

(10) 第 27B(2)(a)(iii)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him”之後加入“or her”。

(11) 第 27B(2)(b)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him”之後加入“or her”。

(12) 第 27B(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凡有關的聽力輔助器具屬助聽器，則除非已獲屬根據第 36(1)(e) 條指定的人士類別的人給予書面意見，表示有關申請人合理地需要使用該助聽器，否則關於該器具的開支不得根據第 (1) 款付還或根據第 (1A) 款支付。”。

15. 取代條文

第 27C 條現予廢除，代以——

“27C. 直接支付開支及付還開支的限額

(1) 如——

(a) 某人就取得及裝配聽力輔助器具，提出付還開支或直接支付開支的申請；及

(b) 該申請是該人根據本部為該目的而提出的首次申請，則根據第 27E 條裁定的申請人可獲付還的開支款額或管理局代申請人直接向有關器具提供者支付的開支款額，不得超逾在該裁定的日期有效的附表 7 為本款的目的而訂明的款額。

(2) 根據第 27E 條裁定的——

(a) 付還申請人的任何開支款額；及

(b) 代申請人直接向有關器具提供者支付的任何開支款額，總計不得超逾在管理局根據該條就該申請人作出該裁定的日期有效的附表 7 為本款的目的而訂明的款額，而不論該申請人根據第 15 條提出申請的次數。”。

16. 申請付還開支

(1) 第 27D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在“申請”之後加入“直接支付開支或”。

(2) 第 27D(1) 條現予修訂，廢除“向管理局”而代以“基於根據第 27B(1) 條產生的權利而”。

(3) 第 27D(2)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shall”而代以“must”。

(4) 第 27D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根據第 27B(1A) 條提出的直接支付開支的申請，須以指明表格提出，並——

(a) 須附有管理局所合理要求的關乎該等開支的文件；及

(b) 在該等開支是與助聽器有關的情況下，須附有第 27B(3) 條所提述的意見，但如該意見已送交管理局，則屬例外。”。

17. 申請的裁定

(1) 第 27E(1)(a) 及 (b) 條現予廢除，代以——

“(a) 如該申請關乎付還開支——

(i) 有關申請人是否有權獲付還任何開支；及

(ii) (如該申請人有權獲付還任何開支) 該付還款額；或

(b) 如該申請關乎直接支付開支——

(i) 有關申請人是否有權獲管理局直接向有關器具提供者支付任何開支；及

(ii) (如該申請人有權獲管理局直接向器具提供者支付任何開支) 該等開支款額。”。

(2) 第 27E(4) 條現予修訂，在“開支”之後加入“或獲管理局直接向有關器具提供者支付任何開支”。

18. 覆核裁定

(1) 第 27F(6) 條現予廢除，代以——

“(6) 申請人不得就以下任何開支款額，根據第 (1) 款提出覆核的要求——

(a) 已付還申請人而申請人亦已收取的開支款額；或

(b) (如第 (7) 款所提述的任何事件發生) 管理局已裁定會代申請人直接向有關器具提供者支付的開支款額。”。

(2) 第 27F 條現予修訂，加入——

“(7) 第 (6)(b) 款所提述的事件為——

- (a) (如申請人行將自有關器具提供者處取得聽力輔助器具)申請人已取得有關聽力輔助器具;及
- (b) (如聽力輔助器具有待由有關器具提供者裝配、修理或保養)如此裝配、修理或保養的聽力輔助器具已交還申請人。”。

19. 付還開支的支付

- (1) 第 27G 條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直接支付開支及付還開支”。
 - (2) 第 27G(1)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除第 30A 條另有規定外，凡某申請人依據第 27E(1)(a)(ii) 或 (b)(ii) 條作出的裁定，有權獲得任何款額，管理局須——
 - (a) (凡該申請關乎付還開支)在根據第 27E(2) 條向該申請人發出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21 日內，向該申請人支付該款額；
 - (b) (凡該申請關乎直接支付開支)在第 (3A) 款所提述的日期或在 (a) 段所提述的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14 日屆滿之時(兩者以較遲者為準)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直接向有關器具提供者支付該款額。”。
 - (3) 第 27G(2)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shall”而代以“does”。
 - (4) 第 27G(3) 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除第 30A 條另有規定外——
 - (a) 在覆核完結時須付予申請人的任何款額，須在根據第 27F(5) 條向申請人發出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21 日內支付；及
 - (b) 在覆核完結時管理局須代申請人直接向有關器具提供者支付的任何款額，須在根據第 27F(5) 條向申請人發出通知的日期或第 (3A) 款所提述的日期(兩者以較遲者為準)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
- (3A) 第 (1)(b) 及 (3)(b) 款所提述的日期為——

- (a) (如申請人行將自有關器具提供者處取得聽力輔助器具)有關器具提供者令管理局信納申請人已取得聽力輔助器具的日期；或
- (b) (如聽力輔助器具有待由有關器具提供者裝配、修理或保養)有關器具提供者令管理局信納如此裝配、修理或保養的聽力輔助器具已交還申請人的日期。”。

(5) 第 27G(4)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shall”而代以“is to”。

20. 罪行

第 30(1) 條現予修訂，在“補償”之後加入“、直接支付開支”。

21. 付款的先後次序

(1) 第 30A(1) 條現予修訂，在所有“支付補償”之後加入“、直接支付開支”。

(2) 第 30A(3)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支付補償”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直接支付開支及付還開支的所有款額，管理局須於該款所提述的任何證明書或通知附加一項陳述，表示該證明書或通知所關乎的補償、直接支付開支或付還開支的款額，將根據第 (1) 及 (2) 款所述的方式支付。”。

22. 補償或付還開支不得轉讓、押記或扣押

(1) 第 32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在“補償”之後加入“、直接支付開支”。

(2) 第 32 條現予修訂，在“補償”之後加入“、直接支付開支”。

23. 過渡性條文

(1) 第 48(1)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Notwithstanding”而代以“Despite”。

(2) 第 48(1)(b) 條現予修訂，廢除自“他”起至“時間”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人在根據第 15 條提出其有關申請的日期前 12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

(3) 第 48(1)(b)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his”之後加入“or her”。

(4) 第 48(1) 條現予修訂，廢除自“而——”起至“信納——”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則除第 14(3)、17 及 29 條另有規定外，在——

(i) 該人令管理局信納以下事宜時——”。

(5) 第 48(1)(i)(A) 條現予修訂，廢除“他”而代以“該人”。

(6) 第 48(1)(i)(B) 條現予修訂，廢除自“他”起至“時間”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人在自 1989 年 7 月 1 日起計的任何時間，”。

(7) 第 48(1)(ii) 條現予廢除，代以——

“(ii) 該申請是在自《修訂條例》第 1 至 20 條的生效日期(即 1998 年 3 月 6 日)起計 12 個月內提出的情況下，”。

(8) 第 48(1)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則除第 14(3)、17 及 29 條另有規定外，他有權”而代以“該人有權”。

(9) 第 48(2) 條現予修訂，在“生效日期”之後加入“(即 1998 年 3 月 6 日)”。

(10) 第 48(2)(a) 條現予修訂，廢除自“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5(2)”起至“須”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修訂前的 1998 年條例》第 15(2) 或 (3) 條行事而招致開支，則《修訂前的 1998 年條例》第 8(c)、15(4) 至 (6) 及 31 條”。

(11) 第 48(2)(b) 條現予修訂，廢除自“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5(2)”起至“須”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修訂前的 1998 年條例》第 15(2) 或 (3) 條擬備的報告已提供予管理局，則《修訂前的 1998 年條例》第 16(1)、19 及 20(1) 條”。

(12) 第 48(2)(c)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修訂前的本條例”而代以“《修訂前的 1998 年條例》”。

(13) 第 48(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儘管有第 14(1) 條的規定及除第 14(3) 及 29 條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符合以下說明，該人有權獲得管理局根據本條例裁定的補償——

(a) 該人從未獲判給任何補償；

(b) 該人曾根據《修訂前的 2010 年條例》提出先前補償申請，而該申請因他僅有一耳罹患不少於 40 分貝的神經性聽力損失，而根據該條例第 22(1)(a) 條遭拒絕(“先前不成功申請”)；及

(c) 沒有證據證明該神經性聽力損失不是因噪音所致。

(4) 凡申索人基於根據第(3)款產生的權利而提出補償申請，管理局須裁定申索人的噪音所致的失聰，而在作出裁定時，管理局須考慮——

- (a) 就申索人的第(3)(b)款所提述的先前不成功申請或(如有多於一次上述的先前不成功申請)對上一次上述不成功申請，而根據第22條發出的通知所列明的聽力測驗或醫療檢驗的結果；
- (b) 醫事委員會就該申索人的失聰而提供的意見；
- (c) 管理局根據第16(1)條規定該申索人接受的醫療檢驗的結果；及
- (d) 管理局根據第16(1)條對與該申索人的失聰或其職業履歷有關的其他事項進行的調查及研訊。

(5) 儘管有第14(1)條的規定及除第14(3)及29條另有規定外，如曾在任何時間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的人符合以下說明，該人有權獲得管理局根據本條例裁定的補償——

- (a) 該人向管理局提供自行安排的聽力測量試驗的報告，而第(6)款所指明的規定就該試驗或報告獲符合；
- (b) 該人——
 - (i) 在接受自行安排的聽力測量試驗的日期前，曾在香港從事任何高噪音工作，為期合共最少10年；或
 - (ii) 在接受自行安排的聽力測量試驗的日期前，曾在香港從事附表3中(c)、(j)、(k)及(y)段所指明的任何高噪音工作，為期合共最少5年；
- (c) 該人在接受自行安排的聽力測量試驗的日期前的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曾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在香港從事任何高噪音工作；
- (d) 該人從未獲判給任何補償；及
- (e) 沒有證據證明有關神經性聽力損失不是因噪音所致。

- (6) 第(5)(a)款所提述的規定為——
- (a) 有關報告須顯示進行自行安排的聽力測量試驗的日期；
 - (b) 該報告須顯示有關的人罹患——
 - (i) 不少於 40 分貝並僅在一耳出現的聽力損失，而該聽力損失為用聽力測量法在 1、2 及 3 千赫頻率量度的平均聽力損失；或
 - (ii) 醫事委員會可根據第(8)款從該報告推斷為相當於第(i)節所提述的聽力損失的任何聽力損失；
 - (c) 該報告沒有表明(f)段所提述的人士認為該自行安排的聽力測量試驗的結果不可靠；
 - (d) 該自行安排的聽力測量試驗，在 1995 年 7 月 1 日至緊接《2010 年修訂條例》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前一日的期間，在香港進行；
 - (e) 如該人曾接受管理局安排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聽力測驗，而該等聽力測驗在與根據第 22(1)(a) 條遭拒絕的該人的補償申請或(如有多於一次上述的申請)對上一次上述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安排，該自行安排的聽力測量試驗在以下日期後進行——
 - (i) (如管理局拒絕該申請的決定(“首項決定”)，是基於某聽力測驗的結果)該聽力測驗的日期；
 - (ii) (如該人曾根據第 23 條要求管理局覆核首項決定，而管理局拒絕更改或推翻首項決定的決定(“次項決定”)，是基於某聽力測驗的結果)該聽力測驗的日期；
 - (iii) (如該人曾根據第 28 條針對次項決定向區域法院提出上訴，而區域法院拒絕更改或推翻次項決定的決定，是基於某聽力測驗的結果)該聽力測驗的日期；及
 - (f) 該自行安排的聽力測量試驗是由屬根據第 36(1)(b) 條指定的類別的人士進行的，或該試驗的結果是由該等人士核證的。

(7) 如確定第(6)(e)款第(i)、(ii)或(iii)節所提述的聽力測驗的日期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該節的解釋，須猶如以對該節所提述的管理局的決定或區域法院的決定的日期的提述，取代對該聽力測驗的日期的提述。

(8) 如第(5)(a)款所提述的自行安排的聽力測量試驗所顯示的聽力損失，並非用聽力測量法在1、2及3千赫頻率量度——

(a) 該自行安排的聽力測量試驗的報告，須載有可令醫事委員會推斷該人在1、2及3千赫頻率量度的平均聽力損失的資料；及

(b) 醫事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依據該報告提供的資料，推斷該人在1、2及3千赫頻率量度的平均聽力損失。

(9) 凡申索人基於根據第(5)款產生的權利而提出補償申請，管理局須裁定申索人的噪音所致的失聰，而在作出裁定時，管理局須考慮——

(a) 第(5)(a)款所提述的報告或(如有多於一份上述報告)對上一份上述報告；

(b) 醫事委員會就該申索人的失聰而提供的意見；

(c) 管理局根據第16(1)條規定該申索人接受的醫療檢驗的結果；及

(d) 管理局根據第16(1)條對與該申索人的失聰或其職業履歷有關的其他事項進行的調查及研訊。

(10) 凡任何人有權就根據第(3)款或第14條產生的獲得補償的權利，而提出補償申請，第(5)款不適用於該人。

(11) 如有以下情況，則已就根據第14條產生的獲得補償的權利而提出補償申請(“現有申請”)的人，不得就根據第(3)或(5)款產生的獲得補償的權利，而提出補償申請——

(a) 現有申請仍待決；

(b) 現有申請已遭管理局根據第22條拒絕，但有以下的待決的事項——

- (i) 管理局根據第 23 條就現有申請作出的覆核；或
- (ii) 根據第 28 條向區域法院提出的關於管理局根據第 23 條就現有申請作出的覆核的上訴。

(12) 如某人的現有申請遭管理局根據第 22 條拒絕，而——

- (a) 該人就根據第 (3) 或 (5) 款產生的獲得補償的權利而提出補償申請(“第 48 條申請”)；及
- (b) 在第 48 條申請了結前，該人——
 - (i) 要求管理局根據第 23 條就現有申請作出覆核；或
 - (ii) 根據第 28 條向區域法院提出關於管理局根據第 23 條就現有申請作出的覆核的上訴，

則在該項覆核或上訴了結前，管理局不得處理第 48 條申請。

(13) 如申索人在《2010 年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前，根據《修訂前的 2010 年條例》提出補償申請，但管理局在該生效日期當日未曾根據《修訂前的 2010 年條例》第 20 條裁定申索人的噪音所致的失聰，則在該生效日期或之後，管理局須根據本條例作出裁定。

(14) 在本條中——

- (a) “《修訂前的 1998 年條例》”(pre-amended 1998 Ordinance) 指緊接《修訂條例》第 1 至 20 條的生效日期(即 1998 年 3 月 6 日)前有效的本條例；
- (b) “《修訂前的 2010 年條例》”(pre-amended 2010 Ordinance) 指緊接《2010 年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 (c) “《2010 年修訂條例》”(2010 Amendment Ordinance) 指《2010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2010 年第 6 號)。”。

24. 高噪音工作

附表 3 現予修訂，廢除“[第 2 及 39 條]”而代以“[第 2、14、39 及 48 條]”。

25. 補償款額

(1) 附表 5 現予修訂，在第 1 條中，廢除“管理局根據本條例第 20(2) 條所裁定的申索人所罹患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而代以“根據本條例第 20 條裁定的申索人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2) 附表 5 現予修訂，在第 3(ba) 條中，在“的生效日期”之後加入“(即 1998 年 3 月 6 日)”。

(3) 附表 5 現予修訂，在第 3A 條中，在“生效日期”之後加入“(即 1998 年 3 月 6 日)”。

(4) 附表 5 現予修訂，在第 4 條中，在“在本附表中，”之後加入“除第 5 條另有規定外，”。

(5) 附表 5 現予修訂，加入——

“5. 在以根據本條例第 48(4) 條裁定申索人的噪音所致的失聰為基準計算須付予申索人的補償款額之時——

(a) 為施行第 1 及 3(a) 條，“提出申請的有關日期”(relevant date of application) 指本條例第 48(3)(b) 條所提述的先前不成功申請的日期或(如有多於一次上述的先前不成功申請)對上一次上述不成功申請的日期；及

(b) 為施行第 3(c) 條，“提出申請的有關日期”(relevant date of application) 指本條例第 48(4) 條的生效日期。”。

(6) 附表 5 現予修訂，加入——

“6. 在以根據本條例第 48(9) 條裁定申索人的噪音所致的失聰為基準計算須付予申索人的補償款額之時——

(a) 為施行第 1 及 3(a) 條，“提出申請的有關日期”(relevant date of application) 指本條例第 48(5)(a) 條所提述的自行安排的聽力測量試驗的日期或(如有多於一次上述的試驗)對上一次上述試驗的日期；及

(b) 為施行第 3(c) 條，“提出申請的有關日期”(relevant date of application) 指本條例第 48(9) 條的生效日期。”。

26. 付還開支的限額

(1) 附表 7 的標題現予修訂，在“付還開支”之前加入“直接支付開支及”。

- (2) 附表 7 現予修訂，在第 1 條中，廢除“\$9,000”而代以“\$12,000”。
- (3) 附表 7 現予修訂，在第 2 條中，廢除“\$18,000”而代以“\$36,000”。

第 3 部

對《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及《僱員補償保險徵款 (徵款率)令》的修訂

第 1 分部——《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

27. 設立管理局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 411 章)第 3(2)(e)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職業安全健康促進局”而代以“職業安全健康局”。

28. 關於管理局及其成員的條文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第 3(4) 條]”而代以“[第 3(4) 及 27 條]”。

29. 取代附表 2

附表 2 現予廢除，代以——

“附表 2

[第 4、6(3)、7(1)
及 27 條]

為施行第 7(1) 條而指明的團體

項	指明團體	就有關期間獲分配的管理 局資源淨額比率
1.	職業安全健康局	20/58

項	指明團體	就有關期間獲分配的管理局資源淨額比率
2.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31/58
3.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7/58”。

第 2 分部——《僱員補償保險徵款(徵款率)令》

30. 訂明的徵款率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徵款率)令》(第 411 章，附屬法例 A) 第 2(e) 條現予廢除，代以——

- “(e) 就承保人於 2002 年 7 月 1 日或該日後而在《2010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2010 年第 6 號) 第 30 條的生效日期前發出的保險單而言，為保費的 6.3%；
- (f) 就承保人於《2010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2010 年第 6 號) 第 30 條的生效日期或該日後發出的保險單而言，為保費的 5.8%。”。